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博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6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是宣示判決期日，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博硯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下午4時宣判；但因共犯張博凱與本案相似之另案正上訴中，檢察官起訴被告許博硯與被告張博凱具有共犯關係，為免判決歧異，本案被告許博硯部分，延展至與被告張博凱宣判期日同日（114年2月21日），故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李品慧